
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3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洛宁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 2024-2025 年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0
<p>致：<u>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 2024-2025 年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 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52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100%，本次请款共计 5200 元，（大写：伍仟贰佰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	 施工单位：田志标	日期：2025.7.11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情况属实  签字：赵军 日期：2025.7.12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情况属实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侯艳中 日期：2025.7.12 同登 工程总签字：张丹 日期：2025.7.15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